香港島各界李茂蘭新星龍獅團
致立法會議員意見書

「香港島各界李茂蘭新星龍獅團」就禁電子煙和加熱煙問題發表意見，很多人不明白一個控煙問題與舞龍獅這門華人的傳統藝術表演者有甚麼關係，是的，兩者看似是風馬牛不相及，但政府今次要禁新型煙草產品，又再顯出政府的僵化和不願意接受新事物，舞龍獅藝術表現者是深受其害的一羣，特趁這機會向立法會議員痛陳政府僵化帶來的禍害。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C 條，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舞獅、舞龍的民間藝術，一定先獲得警務處處長發出許可證，無許可證而作公開表演即屬犯罪。申請許可證的手續十分繁複，申請書須附有主辦人及每名參加者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和其他有關文件，並須於活動最少 14 天前提出，警方會查核主辦者和每一名參加者的刑事定罪紀錄，以便評估活動會否涉及不法分子，以及對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構成影響。

這項規定源自昔日殖民地政府，殖民政府認為武館和黑社會有密切關係，為防範黑社會藉公開活動破壞社會秩序，連帶主辦舞龍舞獅團的國術武館也受牽連。直至今天特區政府仍然保持這看法，實在匪夷所思，基於一個錯誤的觀感，不但對申請人不便，更對龍獅運動帶來負面標籤效應，窒礙這運動的普及和發展。

同樣地不問理由，只憑一些謬誤而立法，禁電子煙和加熱煙又何嘗不是牽強無理。

禁電子煙或加熱煙是假設這些產品會吸引年輕人，煙商生產電子煙或加熱煙的目是引誘年青人吸食香煙，這個假設以偏概全，不問情由，是非不分，辦事武斷，用片面的觀點看待整體問題。

希望立法會議員審視政府提出禁止電子煙和加熱煙的問題上，不要盲目接受政府的封閉思想和「想當然」的心態，應從一個廣闊的角度，看禁是否符合民情和社會的做法。

一竹篙打死一船人，期望議員不要重覆政府的謬誤與迷思。

香港島各界李茂蘭新星龍獅團 楊思遠

2018 年 4 月 8 日